

河南栾川养子沟景区申请破产

民营景区发展之困亟待破题

5月7日,一纸“破产清算公告”打破了河南栾川养子沟景区的宁静。法院公告显示,5月7日,河南栾川养子沟旅游休闲有限公司(养子沟景区投资方,以下简称养子沟旅游公司)申请破产,至清算结束前,该公司须停止清偿债务、保管好相关资料和财产、做好管理交接等配合性工作。有媒体报道称,养子沟景区的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申请破产后,景区工作人员仍然正常上班,游客游览也未受影响。那么,养子沟景区破产,究竟是疫情这场“天灾”,还是景区管理不当的“人祸”所致?记者拨打养子沟景区官网公布的联系电话求证,但并未获得对方回复。不过,即使是从已公开的资料,也可看出养子沟景区走到今天这一步的无奈。

□ 本报记者 王新兵

据养子沟景区官网公开资料显示,养子沟景区于2003年7月建成营业,因唐贞观年间巾幗名将樊梨花在此安营扎寨、养子、教子而得名。这里是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4A级景区,曾先后获得“中国最佳休闲度假胜地”“全国十佳诚信景区”“中国农家宾馆建设示范村”“河南最美的地方”“洛阳新八大景”等荣誉。景区目前已累计投资数亿元,开发了8个景区和108个景点,并针对高端消费群体规划兴建了老

年公寓、大型文化购物广场、山地休闲度假木结构别墅群,打造各档次农家宾馆160余家,日接待能力近万人次。

就此来看,养子沟景区资源禀赋优质,主打“休闲度假、避暑养生”的理念较为清晰,配套设施也十分完善,可以说是一家成熟的旅游景区。记者在几家网络预约平台的评价中也印证了这一判断。

美团点评显示,养子沟景区居于

“洛阳美若仙境景点人气榜”第13名,排在它前面的有老君山、重渡沟、鸡冠洞、天池山等5A、4A级景区,排在它后面的有当地较为知名的蝴蝶谷、玉皇顶等景区。在75条网友精选点评中,类似“有山有水,景色不错”“夏天凉爽,适合避暑”“很原生态,价格不高”等评价居多,打分多为4—5星(最高5星)。

在携程旅行网上,养子沟景区位居“洛阳景点人气榜”第24位,关于景

区的评价也多为好评,“值回票价(48元/人)”“空气很好,水量也大”“别有一番情趣”等评价加实景照片,部分还原了景区的资源环境,与官网介绍基本一致。

对于养子沟旅游公司申请破产一事,许多游客表示无法理解。微博网友“Huaxia夏”表示:“我觉得挺美的,可好玩了,咋就破产了呢?”网友“画画廊”也感到十分遗憾:“很棒的景区呀,我还画了多幅作品,怎么会这样?”

正如网友所感,资源、设施甚至口碑都还不错的4A级景区,为何逃不过破产的命运?

公开资料外,其他均以败诉结案。

今年1月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养子沟景区配合防控工作暂时关闭,如今虽已重新开放,但因游客接待量被控制在承载量的30%以内,综合收入大幅下滑,这无疑成为压倒其的最后一根稻草。

记者了解到,企业申请破产的门槛确系公司资不抵债,由此看来,申请破产的养子沟旅游公司已经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不过,申请破产是企业保护资产的一种合法有效手段,并非死棋。眼下,背负着巨额债务和大量官司的养子沟旅游公司申请破产或是其自保的唯一出路,后续如果重整、和解等程序顺利,它依然有望复苏。

同时,企业要制订并严格实行长期投资开发战略,把融资规模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始终保持融资、建设、收益三项指标处于平衡稳定状态。”裴正兵表示。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杨德进认为,养子沟旅游公司破产对行业有三点启示:一是景区建设开发应具有“底线”思维,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各类投资经营项目不能突破建设用地开发边界、不能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能违反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各项审批手续齐全、产权和经营合作关系清晰,可以有效规避外部风险。

二是景区项目投资应进行科学的投入产出分析和风险管理评估,要对现实基础、市场前景、成本价值、潜在风险等方面进行调研论证和科学研判,避免同质化、低水平、盲目性投资所产生的一系列内部风险。

三是景区应更加注重“软投入”,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升级、科技互联网建设、产品创新研发等方面的投入,从而不断为景区注入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成郑州网红景点

本报讯(贾泽人)初夏时节,当夜色渐浓,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的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也迎来了一天中最热闹的时刻——游客们换上旗袍、长袍马褂,徜徉于老字号云集的民国风情街道,黄包车穿梭其中,叫卖声不绝于耳,游客们在这里与“老郑州”来了一场跨越时空的奇妙约会。

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总投资规模逾150亿,项目总体规模约2000

亩,坐落于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已于去年9月开业。小镇以电影主题演艺为核心,致力于打造集电影互动游乐、电影文化体验、电影主题客栈、民俗和非遗体验等于一体的沉浸式电影潮玩地。电影小镇构建的“演玩吃住购”五重体验,一切都围绕电影,让银幕里的光影梦境转化为游玩里的身临其境。据悉,电影小镇已经吸引了上百万游客前来“打卡”。

雨后神仙居宛如水墨画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神仙居风景区云雾弥漫,游客在在天门索桥上行走,如入仙境。 华文武 摄

景区内骑行撞伤他人 景区负连带赔偿责任

□ 杨洪浦 杨富斌

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在本案中,景区将其一部分场地提供给第三人经营沙滩车出租业务,且沙滩车在景区内兼具游览和旅游交通的功能,属于《旅游法》第五十四条适用的情形。从法律效力位阶上来看,《旅游法》相较于司法解释属于上位法,有着更高的效力位阶,应当优先适用。从颁布时间上来看,《旅游法》颁布于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颁布时间是2003年,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旅游法》也应当被优先适用。因此,笔者认为本案在法律适用上可以商榷。

进一步分析,如果本案适用《旅游法》进行裁判,那么根据《旅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连带责任”的任一责任人都需要为损害结果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受害人可以向任一责任人主张全部的赔偿。不过,笔者认为,这种“连带责任”应当是一种不真正的连带责任。连带责任与不真正的连带责任的主要区别有两点,一是连带责任是由同一原因引发的,而不真正连带责任是由不同原因引发的;二是连带责任内部是按份责任,对于超出自身责任份额的部分,一方责任人在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而不真正的连带责任是由不同原因引发的,各责任人独立承担责任,一般情况下相互之间不能追偿。特殊情况下各方责任人可以向终局的责任人进行追偿。本案属于多因一果的不真正连带责任,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景区并不是直接的侵权人或损害行为实施者,根据公平原则,此类情形应当由终局的责任人承担。此外,景区在承担责任后,应当有权向沙滩车的实际使用人进行追偿。

第三,如遇类似情况,景区如何应对才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在景区内发生人身损害事故,这是景区经营管理中的风险点。如何最大限度地规避此类风险,发生此类事故时如何维护景区自身的合法权益,甚至在诉讼中能尽量减少景区自身的责任承担?笔者对此有两点建议:

第一,法定义务不可规避。出现类似人身损害事故时,景区方面一定要积极履责,同时要注意做好证据留存。景区需要在平时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之外,特别注意在出现人身损害等相关事故时,一方面要积极地履行相关安全保障义务,同时要注意特别认真做好履责留痕和证据留存工作。这在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纠纷时特别有用和关键。例如在日常安全管理中,要在景区人流密集和危险易发地安排安全员维护景区秩序,并有相关文字标牌提示游客,要遵照景区安全提示游览和使用景区相关游览设施,最好能通过景区监控或执勤记录方式,将前述具体履责行为完整地记录下来,以避免在遇到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出现举证不能的情况。

第二,通过设定合同责任,分担经营风险。当景区出于增收目的对外出让景区内的部分场地的使用权或景区部分经营项目的经营权时,景区与具体经营者之间一定是有合同关系的。为了规避此类经营风险,维护景区的合法权益,景区在订立此类经营合同时,应当明确地将安全保障义务的最终责任承担人以合同条款的形式明确下来。这样一来,一旦有损害结果发生,即使景区被法院判决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也可向最终责任承担人进行追偿,同时还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具体经营者主张违约责任,弥补自身遭受的经济损失。

(作者单位:杨洪浦,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院长助理、律师;杨富斌,北京市法学会旅游法学研究会会长)

山西平遥提升游客慢游体验

本报讯(王文华)为进一步提升古城形象,打造“慢行城市、无车城市、宁静街道”的文化特色小城,从今年开始,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持续开展古城内步行街人车混行整治工作,不断提升游客在古城内漫步的舒适性、体验度,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如今,在平遥古城内各主要路段,以往穿梭行驶的电瓶车辆已销声匿迹,步行成为人们游览古城的主要方式。

据了解,为进一步保障游客安全,提高游客在古城游览观光的舒适感,从今年1月起,平遥县对古城内西大街、北大街、照壁南街等原有栅栏进行了外延,加大了步行街管控力度。与此同时,平遥县还推出智能机器人服务项目,为步行不便的老年游客、残疾人游客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

